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00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112年8月11日遭案父持俗稱「不求人」工具施予不當責打，經通報後，聲請人考量案家為單親家庭，案父淡化其管教行為且無法與社工討論安全計畫，又無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A，於112年8月11日18時3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11月13日。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1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2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3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4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5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6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7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08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0 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97號民事  
11 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  
12 告書等件在卷為證。

13 依前揭法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A現年9歲，目前就讀國  
14 小四年級，領有輕度智能障礙證明，因患唇顎裂曾進行手  
15 術，構音異常，有時較難理解其語意，據安置前學校老師表  
16 示受安置人A就學後，對於指令的理解、表達能力以及肢體  
17 協調能力皆有明顯進步，評估受安置人A漸可培養基本生活  
18 能力，可能是長期與案父單獨相處，刺激不足才導致發展與  
19 同齡幼兒有落差，另受安置人A在校人際關係不佳，雖想與  
20 同儕玩耍，卻使用告狀方式吸引同儕注意。受安置人A已轉  
21 換至寄養家庭逾一年，透過寄養媽媽給予受安置人A明確規  
22 範及獎懲，逐漸建立其生活常規。受安置人A因社交技巧薄  
23 弱，在校易與同儕發生衝突，亦不善於情緒表達，藉由諮商  
24 引導、寄養媽媽耐心教導下，學習友善人際互動。寄養媽媽  
25 亦了解受安置人A個性及行為，不過分要求受安置人A，並  
26 給予其適性發展空間，培養其自主及負責態度。受安置人A  
27 個人諮商目標原為創傷反應及親子關係的修復，經諮商師評  
28 估後受安置人A已可正視其與案父之關係，故諮商內容主要  
29 會協助其人際議題處理。另寄養媽媽因個人因素欲退出寄養  
30 父母身分，預計陪伴受安置人A至本學期結束，故後續諮商  
31 亦會視受安置人A於新寄養家庭適應狀況予以輔導。

01 案父母於106年已離婚，受安置人A由案父單獨監護照顧，  
02 由於案父過往遭案大舅持鐵棒敲擊頭部致腦傷，故案父與案  
03 母及其親屬皆無往來。目前案父患有憂鬱症、癲癇、腦傷及  
04 半身中風，情緒容易低落、左半邊肢體行動不便，可緩慢行  
05 走，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現未就業，領有低收及身障補  
06 助新臺幣8,836元，僅能剛好負擔生活開銷，現案父租屋處  
07 有一同居室友同住，租屋處的租金由其同居室友支付，二人  
08 常因經濟問題發生爭執。案父因腦傷影響認知邏輯，對於受  
09 安置人A狀態或社工介入目的，均有自己的邏輯，也因身體  
10 關係無法外出工作，多仰賴福利補助；案父在與人互動上多  
11 以自身價值觀與人交往，與人交往連結均無法深入，且若對  
12 方未滿足其意，則會以情緒勒索對方來完成其目的，如案父  
13 自受安置人A安置後，向社工表示因受安置人A遭安置導致  
14 其失去受安置人A低收及身障補助，致案父入不敷出，且受  
15 安置人A不在案父身邊便無人能於案父癲癇發作時協助照  
16 看。諮商師評估案父之親職功能可調整空間有限，現階段個  
17 別親職諮商轉而協助親子諮商，而受安置人A部分已願意單  
18 獨與案父互動而不會有害怕、焦慮之情，故親職教育部分將  
19 結案。

20 受安置人A於112年11月16日轉換至寄養家庭，現適應情形  
21 良好，社工安排案父於113年9月13日親子諮商，案父因困難  
22 招計程車，故未能及時趕到親子諮商，過往諮商及探視時按  
23 父皆提早到場，此次受安置人A亦流露擔心貌，諮商師引導  
24 其說出內心的焦慮，然待案父到場後，受安置人A隨即收起  
25 其焦慮，尚需經他人協助才能在案父面前顯露其真實情緒。  
26 案父身體狀況已漸恢復，然原訂10月之親子諮商，案父表示  
27 其手機無法使用故先行暫停，期間案父透過同居人手機或友  
28 人與外界聯繫，該友人過往曾提供受安置人A父子日常照  
29 顧，與案父關係尚佳，並了解案家狀況，會定期與案父聯繫  
30 了解其需求，該友人亦曾於6月偕同案父親子探視。另親子  
31 諮商部分觀察受安置人A面對案父主要因害羞而不敢表露情

01 緒，其於個別諮商時可表達對案父之關心，並願意將零用錢  
02 提供案父探視往返使用，對照過往與案父見面躲藏、不願探  
03 視，受安置人A對案父的反感已消退，諮商師評估受安置人  
04 A現與案父關係已修復，故預計完成最後一次親子諮商後，  
05 案父諮商部分即結案。

06 案父的同居人居住於案家套房隔間，案父表示自己為減輕租  
07 金負擔，於105年間在網路上找到同居室友一起分租，兩人  
08 為室友關係。同居人從事美容美髮工作，因工時較長故會將  
09 工作情緒帶回案家，關門及放置物品時皆發出很大聲響，也  
10 會因受安置人A擅自拿取其物品而責罵或責打受安置人A。  
11 案母攜案姊返回宜蘭後，另育有一女，然案母行蹤不定，返  
12 回宜蘭也僅是為處理債務及將五年級案姊、小班的案妹交由  
13 案外祖父母照料。另案母經診斷為憂鬱症，身心狀況不佳，  
14 故經宜蘭社福協調案姊及案妹由案外祖父母監護，案外祖父  
15 母現居住環境及經濟狀況育有兩子已十分吃力，評估不適合  
16 協助照顧受安置人A，而社福中心社工表示，案母亦又產一  
17 子，然案母不願透露小孩相關訊息及現居所，難以深入了解  
18 案母狀況。

19 綜上，考量案父受限半邊癱瘓行動不易，對於受安置人A身  
20 心狀態易歸咎於受安置人A自我控制不足、不願順從案父管  
21 教，評估案父難以彈性調整自身管教方式以因應受安置人A  
22 身心發展，又考量案家無親屬資源可協助分擔案父照顧負  
23 荷，評估受安置人A暫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A受照顧  
24 之權益，建請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25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過往未獲妥善照顧，聲請人將透過寄養  
26 家庭所提供安全之生活環境與穩定作息，並持續追蹤受安置  
27 人A受照顧情形；因受安置人A將轉換寄養家庭，故就讀學  
28 校亦會有所更動，後續將協助受安置人A就學適應，並視受  
29 安置人A學習需求與學校輔導系統討論協助方法；持續安排  
30 遊戲治療，評估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並協助其就學及寄養家  
31 庭轉換之生活適應；持續追蹤及協助案父穩定生活經濟，以

01 利後續受安置人A返家之進行，案父親職能力尚未能符合受  
02 安置人A照顧及情感需求，且對於受安置人A身心特質了解  
03 有限，親子探視仍需透過社工引導，將持續協助雙方互相理  
04 解，並持續評估案家親屬資源及支持系統等情，評估受安置  
05 人A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基於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  
06 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A，本件聲請核無不  
07 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  
08 三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陳建新